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0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ut 1319/01

上海特別市政府 編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二）

上海特別市政府，一九二九年出版

第三〇三冊目錄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二)

上海特別市政府編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一九二九年出版

.....

第五類 工務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立五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叙考勤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工程招標及採辦材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監造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 二 關於修繕及保養橋梁公園菜場等工程事項

三 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樑菜場等工程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監造全市道路溝渠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繕保養及改良已建道路溝渠等工程事項

三 關於保管工具機件事項

四 關於發給掘路執照事項

(丁)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查房屋建築圖樣事項

二 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三 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四 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登記事項

(戊)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正舊市區事項

二 關於測量路線事項

三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上之測量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測繪員印圖員監工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又為討論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上項會議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工務局第一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甲項之規定設置左列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文書股

二 核算股

三 材料股

四 庶務股

第二條 第一科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敘考勤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核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核算賬目保管簿據事項
- 一 關於收支款項造具賬冊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材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及收發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材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庶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 一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一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計劃股

二 新工股

三 修繕股

第七條 第二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一 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造之橋梁菜場等事項

一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新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市有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一 關於監造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梁菜場等工程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修繕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養市有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一 關於管理常工事項

一 關於保管工具及機件等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計劃股

二 新工股

三 修繕股

第十一條 第三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道路及溝渠事項

一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一 關於調查道路及溝渠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新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道路及溝渠事項

一 關於取締掘路事項

一 關於種植行道樹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修繕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養道路及溝渠事項

一 關於管理常工事項

一 關於接溝事項

一 關於保管工具及機件車輛等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審查股

二 取締股

三 登記股

第十五條 第四科審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營造及修理等工程圖樣事項

一 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一 關於保管營造圖卷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科取締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之建築事項

一 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一 關於稽查執照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登記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廠水木作登記事項

一 關於登記及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一 關於編製市內營造及修理等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五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戊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計劃股

二 測繪股

第十九條 第五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正舊市區事項

一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五科測繪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測繪路線事項

一 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一 關於其他工程測繪事項

一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第二十一條 辦理各項重要事務之程序見附表（附表從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工務局技術會議依據組織細則第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人員列席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就出席人員

中推舉之

第三條

左列事項由技術會議議決或處理之

一 關於局長交議之技術事項

二 關於全市工務設計事項

三 關於市有工程之舉辦或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局工程計劃及條例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標單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核准發給營造執照事項

七 關於審查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水木作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四條

技術會議每星期舉行二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提交局務會議通過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各區工程管理處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依據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工程管理处管理所在區內日常工作事宜

第二條 工程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指派本局職員兼任之職員若干人由各主管科科长會同呈明局長指派科內人員

充任之受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工程管理處主任受各主管科科长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隨時視察並報告各該區內之道路溝渠橋梁等工程情形

二 估計該管區內道路溝渠橋梁等工程之修繕經費

三 監督該管區內之修養工程

四 管理該管區內所僱常工並保管應用工具機械

五 管理該管區內掘路接溝之請求

六 處理該管區內工程上臨時發生之緊急事項

七 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修養工程其重大者各主管科得隨時直接派員會同各該區主任處理之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早奉特別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常工管理規則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凡本局修路通溝雜工常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二 本局常工須一律填寫常工登記表並呈繳四寸相片二張以備查攷

三 本局備有工人證無論何時均須隨身攜帶

四 所有本局管理工具員及工役工目卡車夫滾路車夫馬夫等均須由本特別市殷實舖戶具保

五 本局各區路工溝工分編五人爲一班每班設領班一人率領工作並分區派定工目及監工員指揮督促之責

六 常工工作時間規定五月至九月每日上午自六時半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十月至四月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

午一時至五時但在上工以前須齊集指定地點聽候工目點名分配工作如有遲到即將本日工資扣罰

七 常工領用工具應由工目填單經主管技士核准後向管理員簽名具領無故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八 常工所用工具由工目負責保管每月查點一次

九 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及任意談笑違者扣罰工資一日

十 所有工作地點日間應設紅旂欄機等物夜間應懸紅燈須由工目負責辦理如查有疏忽情事扣罰該工目工資一日

十一 工作完竣後所有餘料及工具雜物應由領班及工目負責指示清除否則各扣工資一日

十二 常工如有疾病可呈報本局領取免費診病券就醫診治

十三 常工如因患病及重要事故確不能工作者須報告監工員或工目請假經主管技士核准後始得離工否則以無故不到論常

工無故不到除扣除工資外加以告誡連犯三次即行斥革

十四 常工撫卹辦法依據市政府頒佈之上海特別市政府員役撫卹條例辦理

十五 常工因年老力衰自請告退返里者本局得考查該常工平日工作成績及鄉里遠近酌量資助之此項資助金額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工資

十六 常工作動勞者由本局於每年六月底考績得酌量增加工資

十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局長修正之

十八 本規則自局長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道路溝渠施工用料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二九次工務局技術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甲 通則

第一條 施工範圍及施工程序承包入須遵照本局所訂樁誌辦理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條 施工時承包入應遵照本局所發圖樣及規則或其他正式規定切實施工如於圖樣規則等有不明瞭處得隨時陳明

本局指示辦理

第三條 施工時本局所訂水平標誌等應由承包入切實遵照施工並妥為保護如遇有缺少移動等情應即隨時報明本局校核補訂

第四條 施工時遇有測量等樁誌之鐵蓋及大小窰井鐵蓋水電鐵蓋等承包入不得私自移動及淹沒如路面有昇高及減低時須先報明本局指示辦法

第五條 工程上所用材料於施工前承包入應先將貨樣呈送本局鑒核各料每次送達施工地點時并須報請本局驗明確與貨樣相符方得使用

第六條 凡翻修或改築等工程其原有舊料除經本局指明可選擇施用者外其剔出之廢料應堆置一旁報明本局後再運往他處至所添新料亦應經本局量驗後方得使用

第七條 凡翻築路面時當先做路寬之半工竣後再做其他一半以免妨礙交通

第八條 凡道路溝渠工程之式樣及坡度施工時須確實注意不得稍有錯誤

第九條 施工時所需一切工具及水電煤炭等均由承包人自備

第十條 施工時於工段兩端須安置本局所備之木樑及擋牌日間并應樹立紅旗夜間懸掛紅燈以免危險此項紅旗紅燈由

承包人依照本局規定之格式自備

第十一條 施工時如有損壞路上或路旁各項公私建築物或其他意外損失均由承包人負責擔當或賠償

第十二條 承包人或其負責代表應常駐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接洽事務及監督工作

第十三條 凡工程完竣後常即將所剩材料及餘土等運除俟出清後方得報請驗收

第十四條 凡工程全部驗收後所有保固時期除煤屑路規定兩個月外餘均規定六個月有特殊情形者事先另訂之於保固期內如有損壞之處承包人應於本局通知後立即前往遵照修理設有延遲或推諉情事本局得派工代修扣除保證金

第二章 道路

●甲 路面

一 柏油砂路(第一圖)

第十五條 柏油砂之配合成分(以重量計算)分爲兩種

(一) 柏油 百分之二〇・五